公告编号: 2018-012

证券代码: 430139

证券简称: 华岭股份

主办券商:上海证券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8年6月8日13时30分

结束时间: 2018年6月8日16时30分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方式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、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蔡磊律师。
- (七)会议地点: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2楼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(二) 审议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- (三) 审议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;
- (四) 审议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(五) 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- (六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- (七)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- 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 - 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办理登记手续, 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 但不受理电话

方式登记。办理登记应持以下文件:

- 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
- 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)、股东账户卡 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;
- 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
- 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,法人股东账户卡。
 - (二) 登记时间: 2018年6月8日9时至13时。
 - (三)登记地点

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: 孙维东

公司地址: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

公司电话: 021-50278216-319

公司传真: 021-50278219
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。
- (三) 临时提案: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- (二)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

附件: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姓名:

委托人身份证号(或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

法定代表人(法人股东填写此栏):

受托人姓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兹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我单位/个人出席上海华岭集成电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、议 案、决议等进行表决,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(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"√")

议案 序号	沙安夕孙	表决意见			
	议案名称	同意	弃权	反对	
1	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			
2	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			
3	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				
4	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			
5	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			
6	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			
7	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		
8	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				
9	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				

	受托人对可能纳入	股东ナ	大会议?	程的临	时提案是	否有表决权:	□是		
否。									
	如有, 应行使表决	权:	□ 赞	同 🗌	反对 🗆	弃权。			
	如果委托人未对上	述议第	案或其1	他补充	临时提案	作出具体表验	央指示,	受委托	
人									
	是 □ 否,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								
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									
	委托人签名:				法人单位	公章:			
	委托日期:	年	月	日					